

琐事积怨，儿媳砍断公公两根手指

儿媳被拘留，或面临三年以下刑罚

9月2日上午，济宁市微山县欢城镇发生一起家庭悲剧。儿媳张某与公公王某因口角后升级为持械打斗。打斗中，张某持菜刀将公公王某左手拇指和食指砍断。邻居反映，二人因家庭琐事积怨已久。目前，儿媳张某已被拘留和罚款，下一步，根据伤情鉴定结论，她还可能面临三年以下刑罚。

本报记者 苏洪印
通讯员 王金

翁媳持械打斗 公公背部胳膊都受伤

9月2日8点40分许，听到王某和儿媳张某又在村中心街上以不堪入耳的言语互相辱骂，邻居王女士正想前去劝解，不料，当她出门时，却看到王某拖着一把铁锨狼狈地在前面奔跑，其儿媳张某一手拿砖头、一手持菜刀在后面穷追不舍。

“追了有十多米的样子，张某就赶上了王某，开始用砖头狂砸她公公。而王某也不甘示弱，用铁锨招架、反击。两人混打之中，张某失去了理智，她一手抓住公公迎面抡来的铁锨，一手挥起菜刀朝她公公乱砍……”谈及这起发生在眼前的流血伤人事件，很多村民仍有余悸。

接到报案后，欢城镇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赶到现场，及时阻止了打斗。在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的同时，警方把张某带到派出所讯问。经医院检查，

王某的背部、胳膊等部位有几处刀伤，而左手拇指、食指分别呈开创性断裂，能否再植需进一步诊断。

嫌疑人张某因伤害60周岁以上老人，被警方处以15日行政拘留和1000元罚金。据办案民警介绍，下一步司法鉴定出来后，警方还会根据结果移送检察机关批捕，嫌疑人张某可能面临更为严厉的刑事处罚。

两人积怨已久 儿媳曾放火烧公公卧室

什么仇什么怨，让翁媳如此水火不容？民警调查走访了解到，儿媳张某和公公王某很多年前就因为一些家庭琐事产生矛盾，常常吵架拌嘴。两代人居住相距不远，低头不见抬头见，双方见谁都不顺眼。

邻居反映，今年4月7日，翁媳二人在又一次的争吵后，张某曾潜入王某的卧室，一把火将公公的床铺、被褥以及放在被子中的1万多元现金点燃，幸好发现及时，才未造成大的损失。鉴于当时张某怀有身孕（现已流产3个多月），警方未作出



受害人王某(右二)在向民警反映情况。

处罚，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

9月1日傍晚，张某在自家门口看到公公王某后，指桑骂槐地吵了几句，公公也不示弱，两人对骂起来。不一会儿，王某用一把铁锨端着粪便闯入张某家，趁其不备泼在儿媳身上，张某旋即持菜刀欲与公公拼命。见状，王某逃离。

第二天，王某发现自家的大门上也被泼上了肮脏的粪便，一想就是儿媳所为，就一手拎着铁锨，一手拿着菜刀指名道姓地骂张某。见状，张某恼怒地拿出菜刀骂着追了出来，便发生了后面二人持械互殴的闹剧。

公公要求司法鉴定 儿媳可能面临刑罚

翁媳互殴，一人受伤住院，一人身陷囹圄，令人唏嘘不已。事情传开后，村民们议论纷纷，有人觉得，儿媳和公公对打互骂的行为不对，小辈应尊重长辈；也有人认为，公公的做法欠妥，小辈有错，长辈应给予起码的理解和宽容，不该斤斤计较。

还有人把矛头指向了这个家庭的其他成员，认为他们平时没有起到“缓压器”作用，做好翁媳二人之间的化解工作，

进而才让双方积怨越来越大，最后闹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。

办案民警介绍，张某的行为已经涉嫌故意伤害，需要其承担相应的罪责。故意伤害罪，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并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，应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。按照我国刑法规定，当伤害程度达到法定的轻伤标准时，即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受害人王某要求做司法鉴定和依法处理。根据行为人的行为以及造成的后果，按照本案中的情形来看，张某或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管制。目前，张某已被行政拘留。

8个月大婴儿坠床，颅内出血险丧命

手术后婴儿脱险，坠落造成的脑外伤成儿童致死首要原因

本报青岛9月6日讯(记者 刘腾腾) 8个月大的婴儿不慎从半米高的床上坠落，摔到头部造成颅内大出血，险些丧命。经医院紧急抢救，9月6日，患儿顺利出院。

8月16日，胶州8个月大的男婴亮亮在家中不慎从半米高

的床上摔下，等家长发现时，亮亮已平躺在地板上，意识丧失。家人赶紧拨打120，送至当地医院，后又急转至青岛市妇儿医院。对亮亮进行头颅CT检查后，青岛市妇儿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孙勇当即作出决断，患儿硬膜下大量出血，继续加重的颅内出

血非常危险，随时可能呼吸心跳停，手术抢救刻不容缓。

两个多小时后，颅内巨大血肿被清除，脑搏动恢复正常，受压移位的脑组织也逐渐回位，患儿被平安推出手术室。

“目前，对儿童来说，脑外伤是造成儿童死亡的首要因

素，而在脑外伤中，坠落伤则是最主要的原因。其次是车祸伤，现在我们门诊上，每天都能接收5到10例坠落伤的患儿，平均每周都做一台严重的脑外伤手术，患儿大都在两岁以下。”孙勇介绍。

孙勇提醒，一旦出现婴儿

坠落受伤的情况，首先要采取一些抢救措施，包括掐人中、轻拍唤醒婴儿等。“如果孩子能被唤醒睁眼，并且能与家长互动，可以自主呼吸，那说明孩子没有太大问题，建议对坠落伤婴儿要至少观察三天，如果有意外情况要及时送医院。”

历久弥新

第2届

LIJIU MIXIN

浙派名家

山东交流展

齐鲁美术馆 2016年9月9日—2016年9月19日

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院内12号楼
(乘123/87/202路刘智远村北下车即可;在百度地图输入“齐鲁美术馆”可直接导航至楼下)

主办 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山东省美术家协会、山东画院、
山东省画廊协会、齐鲁晚报

承办 齐鲁美术馆

余宏达

浙江画院专职画师（国家二级美术师），浙江省中国人物画研究会秘书长，任伯年研究会副秘书长，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，中国工笔画学会会员。

罗剑华

浙江画院《中国书画刊》杂志执行主编，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，浙江省美术家协会理事，浙江省中国画家协会理事，中国美术学院客座教授，国家一级美术师。

茹峰

浙江画院山水画工作室主任，中国美协会员，浙江省美协理事，浙江省陆俨少艺术研究会秘书长，国家一级美术师。

徐默

中国美术学院教授、美术学博士、硕士生导师，中国美协会员。

董文运

中国美院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中国画创作实践与理论研究博士，中国美协会员。

韩璐

中国美院中国画系教授，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副院长，博士研究生导师，中国美协会员，浙江省美协会员。

参展画家 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马峰辉 石君一 田源 池沙鸿 孙永 杜高杰 吴山明 吴扬 张子翔
张伟民 陈云刚 陈虹 余宏达 罗剑华 茹峰 徐默 董文运 韩璐